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控股股東可交換債券進入換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韻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7-026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宝控股”）于2016年10月13日非公开发行了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私募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世宝控股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发行期限为2年期。详见公司2016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私募债券发行登记的公告》。

根据约定，世宝控股本次可交换债券将于2017年4月14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17年4月14日起至世宝控股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交易日止。换股期间，世宝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截至本公告日，世宝控股持有本公司139,002,612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01%。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1日